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6049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60號

承辦人：林宜君

電話：03-9320876

傳真：03-9320834

電子信箱：ilt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宜教工會字第104000011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104年9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40155459號函疑義之處，  
建請貴府明確釋疑，如說明，請 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如主旨函文說明二所述：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「依有關  
法令參與學校學術、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。」明定教師  
依法有參與行政工作之義務。建請貴府明確說明所謂教師依  
「法」，此「法」所指為何，以使教師有所遵循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朱堯麟

裝

訂

線